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308,484	144,127
其他服務的收入		37,412	13,190
總收益		345,896	157,317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5	124,548	57,967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470,444	215,284
其他收入	6(a)	17,796	10,204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7,761)	(2,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10,186	(2,158)
員工成本		(45,447)	(20,007)
其他經營開支		(53,088)	(23,369)
上市開支		—	(8,102)
捐款		(1,800)	(4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75	(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5	—
融資成本	7	(91,156)	(36,215)
除稅前溢利		295,654	133,016
稅項	8	(83,780)	(44,209)
本年度溢利		211,874	88,807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8,421	88,807
— 非控股權益		3,453	—
		<u>211,874</u>	<u>88,807</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仙)		26	14
— 攤薄(人民幣仙)		26	14
		<u>26</u>	<u>14</u>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794	—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98)	—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有關所得稅		(32)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有關所得稅		835	—
		<u>1,39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3,273</u>	<u>88,80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9,345	88,807
— 非控股權益		3,928	—
		<u>213,273</u>	<u>88,8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728	2,138
無形資產		13,467	7,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1	18,609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a)	27,077	25,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b)	53,540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60	—
遞延稅項資產		20,683	6,654
		<u>137,164</u>	<u>42,066</u>
流動資產			
保理資產	11	—	1,339,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1	2,799,706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5	—	56,168
應收貸款		12,986	—
擔保保證金		—	104,3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892	2,183
定期存款	13	8,7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26,069	174,277
		<u>3,055,417</u>	<u>1,676,755</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0,0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11	24,547
應付所得稅		77,521	26,502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	61,477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	10,248
借款	14	911,956	482,320
合約負債		2,786	—
		<u>1,057,679</u>	<u>605,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7,738</u>	<u>1,071,6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840	8,449
資產淨值		<u>2,116,062</u>	<u>1,105,2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623	6,442
儲備		2,012,558	1,098,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0,181	1,105,278
非控股權益		95,881	—
總權益		<u>2,116,062</u>	<u>1,105,2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8,841	—	—	—	—	10,113	80,243	709,197	—	709,1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8,807	88,807	—	88,8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0,905	(10,905)	—	—	—
重組所轉讓	(618,840)	—	618,840	—	—	—	—	—	—	—
重組所產生	—	618,840	(618,840)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610	320,438	—	—	—	—	—	322,048	—	322,04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4,831	(4,831)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135)	—	—	—	—	—	(17,135)	—	(1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2,361	—	—	2,361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調整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年內溢利	—	—	—	—	—	—	208,421	208,421	3,453	211,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4	—	—	—	924	475	1,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4	—	—	208,421	209,345	3,928	213,273
發行配售新股份	1,178	705,979	—	—	—	—	—	707,157	—	707,157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207)	—	—	—	—	—	(9,207)	—	(9,2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23,419	(23,41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547	—	—	—	—	1,547	91,953	93,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7,341	—	—	7,341	—	7,341
行使購股權	3	1,703	—	—	(382)	—	—	1,324	—	1,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7,623	1,615,787	1,547	(1,680)	9,320	44,437	343,147	2,020,181	95,881	2,116,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11,874	88,8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83,780	44,2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75)	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5)	—
設備折舊	1,289	964
無形資產攤銷	696	32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7,485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7,761	2,055
出售設備虧損	62	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341	2,361
融資成本	91,156	36,215
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投資收入	—	(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4)	2,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1,396	176,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增加	(1,498,916)	(16,769)
擔保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21	(105,007)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168	(56,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5,709)	(81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0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556	6,328
合約負債增加	2,786	—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減少)增加	(11,821)	61,47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12,629)	65,8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35,899)	(23,9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8,528)	41,838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來自聯營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還款	70,80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656	(25,5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來自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8	1
贖回結構性存款	—	304,0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已收投資收入	—	123
存放結構性存款	—	(294,000)
預付關聯方款項	(88)	—
開發開支款項	(7,485)	—
購買設備款項及物業預付款項	(2,652)	(1,344)
存放定期存款	(8,764)	—
開發成本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580)	(6,171)
應收貸款墊款	(13,14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000)	—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53,500)	—
	(40,815)	(21,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15)	(21,63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4,802,796	1,350,592
發行配售股份	697,950	—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93,500	—
來自聯營公司／關聯方的貸款	47,175	58,000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1,324	—
發行新股份	—	322,048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得現金收入	—	170,161
償還關聯方款項	—	(4,527)
已付上市開支	—	(17,135)
關聯方償還貸款	—	(527,200)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132)	(19,487)
支付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285)	(1,543)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還款	(10,000)	(243,61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7,175)	—
已付借款利息	(77,393)	(24,882)
償還借款	(4,386,749)	(1,010,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31,011</u>	<u>51,8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68	72,0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24	(2,0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277</u>	<u>104,311</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6,069</u></u>	<u><u>174,277</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6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如有任何差異，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倘適用於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具備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客戶合約收入：

- 顧問服務；
- 信息科技服務；
- 其他服務。

由於擔保服務符合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有關顧問服務合約的客戶墊款人民幣4,623,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人民幣4,406,000元。

根據目前的商業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透過儲備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339,682	(3,473)	1,336,209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654	869	7,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2,604)	(2,604)

附註：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6,209,000元的保理資產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持有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該等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18年1月1日，扣減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323,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6,850,000元影響後的人民幣3,473,000元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

概無本集團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擔保服務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認為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低及債務人近期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且無需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因該金額並不重大。

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確認。本集團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均未到期。因此，該等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不會大幅增加，而虧損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i)	(ii)	(iii)=(i)+(ii)
	於2017年		於2018年1月1日
	12月31日	經期初按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第9號的賬面值
	第39號的賬面值	的儲備重新分類	第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理資產	16,850	(16,8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	16,850	16,85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¹

¹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來自及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6,877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30,031
客戶C	不適用 ¹	19,481
客戶D	不適用 ¹	17,573
客戶E	不適用 ¹	16,517

附註：

¹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308,484	144,127
其他服務的收入：		
— 擔保服務	17,962	293
— 顧問服務	14,483	12,623
— 信息科技服務	2,621	49
— 其他服務	2,346	225
	<u>37,412</u>	<u>13,190</u>
	<u>345,896</u>	<u>157,317</u>

5.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主要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出售部分保理資產。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的銷售協議條款，銷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悉數終止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u>124,548</u>	<u>57,967</u>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未收結餘(2017年：人民幣56,158,000元)。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4,844	9,824
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投資收入	—	123
其他	22	—
	<u>17,796</u>	<u>10,204</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4	(2,0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4	—
出售設備的虧損	(62)	(96)
其他	(390)	—
	<u>10,186</u>	<u>(2,158)</u>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90,982	24,704
關聯方貸款利息	137	9,779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37	1,732
	<u>91,156</u>	<u>36,215</u>

8.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4,880	38,059
—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00	7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865	934
	<u>87,045</u>	<u>39,693</u>
遞延稅項	<u>(3,265)</u>	<u>4,516</u>
	<u>83,780</u>	<u>44,20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兩年來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5年內免稅。

9.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4港仙末期股息(2017：零)，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購股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8,421</u>	<u>88,807</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06,057	645,7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4,240</u>	<u>67</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10,297</u>	<u>645,793</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	2,855,448	1,356,532
減：共同減值撥備	不適用	(16,850)
公允價值的變動	<u>(37,133)</u>	<u>不適用</u>
	<u>2,818,315</u>	<u>1,339,682</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99,706	1,339,682
非流動資產	<u>18,609</u>	<u>—</u>
	<u>2,818,315</u>	<u>1,339,682</u>

於2018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00%至18.36%（2017年：每年6.90%至18.72%）。

於2018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7,7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6,569,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用於償還相關合約保理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保理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保理資產時，商業承兌資產並不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818,280	1,356,532
逾期(附註)	35	—
小計	2,818,315	1,356,532
減：集體減值撥備	不適用	(16,850)
	2,818,315	1,339,682

附註：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5	—

12.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25,500	2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609	(166)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32)	—
	<u>27,077</u>	<u>25,334</u>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48,0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705	—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835	—
	<u>53,540</u>	<u>—</u>

13.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利率範圍(年利率)	<u>0~1.61</u>	<u>0~0.42</u>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期6個月的定期存款10,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4,000元)的固定年利率為2.15%。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0,027	2,189
美元(「美元」)	110	20
英鎊(「英鎊」)	13	17
	<u>10,150</u>	<u>2,226</u>

14. 借款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債券	713,49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120,000	—
— 已貼現票據	61,818	—
—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16,648	—
— 無抵押委託貸款	—	482,320
	<u>911,956</u>	<u>482,320</u>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15.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7年1月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麗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999,000,000</u>	<u>49,99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	1	0.01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時 發行股份		
—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u>554,999,998</u>	<u>5,549,999.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000,000	7,400,000.00
發行配售新股份	138,484,000	1,384,840.00
行使購股權	<u>356,500</u>	<u>3,565.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878,840,500</u></u>	<u><u>8,788,405.00</u></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u>7,623</u></u>	<u><u>6,44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並就應收賬款事宜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增幅約為1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保理業務受2018年7月進行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支持所致。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所得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約1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資產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貸款予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74.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2018年1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出售其於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80%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27.0%，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指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並與保理資產的增加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投資者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5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作出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22.3%至2018年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0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約62.8%及6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2百萬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派發4港仙末期股息(2017年：零)。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百萬元)，其中99.4%及0.6%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922.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5(2017年12月31日：0.6)。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 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 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的約757.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擴展保理營運，而其餘所得款項約62.5百萬港元則用於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757.0百萬港元及約18.5百萬港元於擴展保理營運及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2017年12月31日：零)。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之人民幣120百萬元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聯營公司應付總金額的約40%。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以取得融資。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7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79名員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收購利益。於2018年12月31日，除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及下文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 Tung 先生」) (附註 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附註 2)	63.1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 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3)	0.02%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3)	0.02%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 555,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 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 Pak Jeff Trust(「**PJ** 信託」)(Tung 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 TMF (Cayman) Ltd(「**TMF** 信託」)全資擁有。Tung 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PJ 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先生、TMF 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1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1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除如於同日期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9月11日及2018年11月14日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於2018年11月6日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公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其他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金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於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